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4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君兴农业	是	4,500,000	1.03%	0.36%	否	否	2020.6.24	2021.6.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担保
君兴农业	是	4,400,000	1.01%	0.35%	否	否	2020.6.29	2021.6.23	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35,250,137	35.01%	286,000,000	65.71%	23.00%	286,000,000	100%	0	0.0%
合计	435,250,137	35.01%	286,000,000	65.71%	23.00%	286,000,000	100%	0	0.0%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05,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4.12%，占公司总股本的 8.44%，对应融资余额为 24,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29,000,000 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9.64%，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7%，对应融资余额为 42,58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与被担保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4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6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君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名，代表公司 641,021,763 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544%。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18,353,7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9.73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667,9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823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杨君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640,361,96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971%），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3,060,59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2184%）。

1.02 选举李玉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640,361,97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971%），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3,060,60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2185%）。

1.03 选举隋君美女士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640,439,36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091%），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3,137,99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5447%）。

1.04 选举张树成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640,385,76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008%），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3,084,39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3188%）。

1.05 选举邵万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640,384,76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006%），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3,083,39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3146%）。

1.06 选举刘书贤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640,384,76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006%），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3,083,39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3146%）。

2、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范忠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640,911,86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2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3,610,50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367%）。

2.02 选举谢光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640,947,56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84%），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3,646,20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872%）。

2.03 选举赵慧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640,950,56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8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3,649,20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999%）。

3、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臧庆佳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情况为：640,910,86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27%），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3,609,5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325%）。

3.02 选举马菊萍女士为公司监事

表决情况为：640,360,96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96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3,059,6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214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舜公律师事务所律师雷达、孙小茹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7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7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舜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4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选举杨君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任期三年。

（1）战略委员会（3 人）

主任委员：杨君敏

委员：隋君美、范忠廷

（2）提名委员会（3 人）

主任委员：谢光义

委员：范忠廷、赵慧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人）

主任委员：隋君美

委员：刘书贤、范忠廷

（4）审计委员会（3 人）

主任委员：范忠廷

委员：刘书贤、谢光义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李玉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隋君美女士、张树成先生、师恩战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隋君美女士为财务总监。

以上任期均为三年。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师恩战先生(简历附后)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董事会秘书师恩战先生的相关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5-8938520

传真：0535-2730726

电子邮箱：shuangtashipin@sohu.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

邮编：265404。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于智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三年。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张静静女士(简历附后）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张静静女士的相关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5-8938520

传真：0535-2730726

电子邮箱：shuangtashipin@sohu.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

邮编：26540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1、师恩战先生，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中国日报、齐鲁晚报，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师恩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于智军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 曾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审计部部长。于智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9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静静女士，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研究生学历。张静静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4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臧庆佳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致选举臧庆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45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210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0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6 月 29 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五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B 栋 17 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23,4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AIoT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5,066,970.57 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相应调整。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 76,353.26 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物联”)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日海物联的注册资本将由 5000.00 万元变更为 81,353.26 万元，日海物联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高，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日海物联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按上述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日海物联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62,400,000 股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导致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变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就非公开发行股本变动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ZK10097 号），公司总股本由 312,000,000 股增至 374,400,000 股。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修改。

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1,2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44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7,44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2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7,44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4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6 月 29 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B 栋 17 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刘明先生、王欣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日海物联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建设，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按上述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0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4218 号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朔斌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4,120,3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03553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7,493,9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37874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26,3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5679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39,550,2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8887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2,923,8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2319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6,626,3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56794%。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股东姚文琛、姚朔斌、姚砚榆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公司 144,282,736 股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39,837,606 股，表决结果为：

赞成：39,837,006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94%；

反对：6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06%；

弃权：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39,549,6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483%；

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517%；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88%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184,120,342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39,550,2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184,120,342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39,550,2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上述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上述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上述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发布的《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于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做出明确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421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9:15 至 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有关会议通知的内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统计文件，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77,493,9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7874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最终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626,390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56794%。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已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并无任何副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韩　政　律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